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
第二次解锁相关事宜
的法律意见书

志润律证字[2015]CN020-10 号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WILL&WIN LAW FIRM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 26-3 中国凤凰大厦 2 栋 913 邮编：518026

电话 (Tel) : 0755-83228034 传真 (Fax) : 0755-82554624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
第二次解锁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志润律证字[2015]CN020-10号

致：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以下称“本次解锁”）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及相关简称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解锁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予以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者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1、2019年4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258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事项；1名激励对象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公司将适时回购注销其相应的股份。

2、2019年4月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期对258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62.5万股解除限售。同日，监事会出具《关于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基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经监事会审核，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58名。

3、2019年4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锁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实施考核办法》中对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对其中25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258名激励对象解除锁定相应限制性股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解锁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经查验，公司已就本次解锁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尚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解锁的具体情况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满 24 个月后分四次解锁。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锁定期的规定“在授予日后 24 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0 月 1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解锁必须满足各项解锁条件。经查验，本次解锁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 序号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 满足情况 |
|----|--|----------------------------|
| 1 |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该项解锁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 258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该项解锁条件。 |

| | | |
|---|--|--|
| 3 | <p>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考核条件：</p> <p>在每一个解锁年度的前一财务年度，公司的考核指标不低于下述目标值：</p> <p>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解锁年度的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即 2017 年）不低于 12.5%；</p> <p>2、销售净利率：解锁年度的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即 2017 年）不低于 16%；</p> <p>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解锁年度的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即以 2014 年度为基数计算 2017 年度）不低于 10%。</p> <p>同时，上述考核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指标的 75 分位值。</p> | <p>公司满足该项业绩指标考核条件，进而满足该项解锁条件。</p> |
| 4 | <p>激励对象层面考核条件：</p>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p> | <p>258 名激励对象 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满足当期全部份额解锁条件。</p> |
| 5 | <p>为保护股东利益，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 5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当不低于授予时股票公平市场价格。未达到的，可以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p> | <p>解锁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前 5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授予时股票公平市场价格，满足该项解锁条件。</p> |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验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对 258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62.50 万股解除限售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各项解锁条件。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解锁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期对 258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62.50 万股解除限售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同时，公司尚需统一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本次解锁事宜，并就本次解锁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刘军锋

经办律师 
刘军锋


李明星

2019年4月8日